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呂釋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11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釋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釋廣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「第51條第5款」(不包括同條第7款)、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森林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(關於附表編號3、4部分，嗣經最高法院均認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分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985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4626號判決駁回上訴)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至5各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

所犯，且編號1至4各罪前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；再附表編號2、4各罪係得易科罰金，編號1、3、5各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惟受刑人就附表各罪，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(見執聲卷第5至11頁)。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：本件定刑外部性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性界限、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50號裁定意旨參照)；各罪之犯罪手段、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，評價各罪獨立程度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各罪所侵害法益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，以及依各判決所載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53頁之刑事陳報狀)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附表編號2、4各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編號1、3、5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